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52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05299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5299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52998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05299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及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」部分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
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
事處退撫福利科(含附件)



115/03/19



1150000970